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4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政府合署 3 樓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陳國華先生 (主席)
蘇麗珍女士 (副主席)
陳振彬先生, BBS, JP
陳鑑林先生, JP
陳華裕先生
周耀明先生
蔡澤鴻先生
范偉光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高寶齡女士, MH
黎樹濠先生, MH, JP
黎永年先生
林家強先生
劉定安先生
羅俊毅先生

梁芙詠女士, MH
呂東孩先生
麥富寧先生
伍兆祥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坤漢先生
蘇冠聰先生
蘇家豪先生
孫啓烈先生, JP
鄧志豪先生
徐永銓先生
黃啓明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余秀珍女士

增選委員

陳志林先生
陳岫雲女士
關國傑先生

奚炳松先生
莊任亮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羅中小姐
馮家寬先生
黃應鳴先生
朱金盛先生
劉鎮超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2)
教育統籌局觀塘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政府部門代表

議程項目 II

黃志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艾禮士先生	房屋署高級規劃師(6)
陳少萍女士	房屋署建築師(120)

秘書

羅靜雯小姐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缺席者：

委員

何偉途先生	錢正民先生
-------	-------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與會人士出席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下稱“文康會”)第七次會議，特別是協助討論議程項目 II 討論秀茂坪重建計劃中有關康樂文化設施進度的房屋署高級規劃師艾禮士先生及建築師陳少萍女士，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黃志輝先生。

2. 主席報告，錢正民委員因事請假，大會備悉有關申請。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討論秀茂坪重建計劃中有關康樂文化設施進度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5/2004 號)

4. 麥富寧委員介紹上述文件。

5. 房屋署高級規劃師艾禮士先生及建築師陳少萍女士就上述文件回應如下：

- 5.1 房屋署的主要職責是興建公營房屋單位。房屋署並不負責每一項由政府提供的設施。與其他發展計劃一樣，有關秀茂坪項目的建議取決於各政府部門的協調結果，而每個部門均會負責本身職責範圍內的工作。根據現行的職責制度，房屋署一般不會參與大型「公園」或地區休憩用地的建設工作。因此，秀茂坪項目的規劃大綱中預計第十二期將由合適的專業部門處理。同樣道理，秀茂坪第十一期的學校會由教育統籌局興建，而第十期的社區會堂則屬民政事務總署的管轄範圍。這些用地並無房屋建設成分，房屋署沒有理由參與其撥款或建設。
- 5.2 秀茂坪第十二期北部地區已暫時建議劃為地區休憩用地，仍有待正式通過。因此，預計其他部門將會因應資源及概定政策制定在該處興建的設施的詳情及施工時間表。現時我們建議將第十二期南端的一小幅土地預留給房屋署，以應提供羽毛球場及籃球場設施的要求。
- 5.3 秀茂坪第十六期則屬於屋邨休憩用地，其主要設施包括兒童遊樂場、兩個籃球場、三個羽毛球場及綠化休憩花園。
6.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黃志輝先生就上述文件回應如下：
- 6.1 將第十二期發展成地區休憩用地事宜，現時仍然處於諮詢階段，有關部門需要待規劃署正式發出由房屋署草擬的重建規範後再作研究。
- 6.2 康文署是其中一個可發展休憩用地的部門。但由於現時政府的資源有限，而該地區休憩用地建設仍處於初步構思階段，加上該休憩用地的面積較大，而且地盤仍屬房屋署的接管令範圍，現階段康文署並未接收該地及暫時未有資源優先處理。
7.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7.1 有委員認為現有發展藍圖中的康樂設施比重建前更少，實在不能滿足區內居民的需求。
- 7.2 為了回應秀茂坪居民多年來對康樂設施的訴求，委員希望各有關部門優先發展區內的康樂設施，使秀茂坪成為一個設施完善的社區。
- 7.3 由於秀茂坪一帶嚴重缺乏足球場，有委員希望有關部門盡快在第十二期或第十六期加建一個小型足球場，以滿足居民的迫切需求。

- 7.4 另外，委員促請盡快按擬議計劃在第十期興建社區會堂，並在第十二期闢設可供進行親子活動的場所和興建人工湖。
- 7.5 委員促請有關部門盡快興建一條連接第十二期及順利邨的行人天橋。
- 7.6 最後，委員一致認為各有關部門應該做好協調工作，盡快落實區內休憩用地的發展藍圖。

8. 艾禮士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回應如下：

- 8.1 秀茂坪的規劃參數目前仍在草擬階段。待建議獲規劃署批准後，有關部門會進一步討論推行細節。
- 8.2 在第五次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房屋署代表所提交的諮詢文件提述第十二期的兩公頃地區休憩用地會交還政府，然後由康文署負責發展這說法，有少許誤導，因為有關建議尚在草擬階段，康文署至今仍未打算把該幅用地納入其計劃之內。
- 8.3 房屋署現正研究建造臨時行人路，連接秀明道和通往順利邨的行人天橋，並可能會在短期內開展建造工程。
- 8.4 房屋署仍在研究於第十三期、第十四期及第十六期提供康樂設施，惟有關計劃必須得到政府批准，並且要顧及實際情況，方能落實。

9. 最後，房屋署及康文署代表都表示會盡快跟其他有關部門協商，並落實該項計劃的發展藍圖，以回應大會及區內居民的需求。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4 年 9 月至 10 月份在觀塘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1/2004 號)

10. 康文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黃應鳴先生介紹上述文件。

1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觀塘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的匯報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2004 號)

12. 康文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九龍)馮家寬先生介紹上述文件。

1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工程進展報告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3/2004 號)

14. 黃應鳴先生介紹上述文件。

15. 委員提出的詢問如下：

368RO/甲級工程 九龍灣康樂場地

15.1 委員對上述工程因有關部門在供水的安裝上出現問題，引致預計竣工日期將延遲半年至 2005 年 5 月，表示極度關注，並要求有關部門向大會交代。

15.2 有委員認為工程在接近完成階段才發現供水出現問題，完全是部門疏忽所引致，委員對此表示遺憾。

16. 黃應鳴先生回應如下：

368RO/甲級工程 九龍灣康樂場地

16.1 除了部門出現安裝供水系統的問題外，天雨對場地的興建進度亦造成一定的影響。

16.2 康文署已促請各有關部門盡快解決場地供水問題，希望將竣工日期提前至 2005 年 3 月。

17. 主席要求秘書處致函有關部門，促請有關部門就工程的延誤原因提交報告，若不能得到滿意解釋，則會將上述工程提交地區管理委員會再作討論。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就有關問題分別致函建築署及水務署，並要求有關部門派代表出席文康會第八次會議，以便回應委員的查詢。)

1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VI. 本委員會財政報告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4/2004 號)

1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 其他事項

有關“申請撥款籌辦 2004 年觀塘區節開幕禮”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6/2004 號)

20. 大會通過撥款 528,725 元，以籌辦 2004 年觀塘區節開幕禮活動。

有關“成立分區聯誼日工作小組”

21. 大會通過成立工作小組以統籌本年度分區聯誼日活動，召集人爲本委員會主席。

22.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23. 下次會議將於 2005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舉行。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5 年 1 月 25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羅靜雯

簽署：_____
主席：陳國華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1 月